

何 啓 民 著

竹 林 七 賢 研 究

臺灣 學 生 書 局 印 行



何 啓 民 著

竹 林 七 賢 研 究

臺灣 學 生 書 局 印 行

自序

世人稍識魏晉事者，莫不知有竹林七賢。竹林七賢蓋亦喧諸口耳衆矣！史書載之，文人道之，千餘年來，言竹林七賢者不爲不多，或隨文附見，或分人以說，或專章論事，未有爲全體之研究者。雖有所得，未得其全；雖有所見，未見其全。以此一得一見，惡得謂可以知竹林七賢；以此一得一見，惡得便可以謂真知竹林七賢哉？

丙申歲，余方肄業臺灣大學史學系，嘗致力魏晉南北朝談風之研討，於七賢事，每恨滯而不易通也。五稔以還，時刻繁懷，未始或忘，遂因感激，造成此篇。師心自用，難期必洽於衆意，藏之篋笥，又復四載，乃承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惠予獎助出版，使敝帚之珍，得大光於天下。茲值付印之日，稍綴數言，以明始末，並申謝意。

五十四年十月於臺北寓所

竹林七賢研究 目次

一 前 言	一
二 阮籍研究	一
①少年時代	一六
②易學	一六
③調和儒道	一一
④與司馬氏之關係	一七
⑤行爲	三〇
三 阮咸研究	三五
①門風	三九
②音律	四一
四 王戎研究	四五
①家世與入仕	四五

目 次

一 事功	四八
二 處世之道	五一
三 劉伶研究	五五
四 容貌與性情	五五
五 仕宦	五七
六 稷康研究	六〇
①姓氏與先世之傳說	六〇
②父兄與家境	六二
③婚姻	六八
④思想之變	七二
⑤言理	七四
⑥言性與情	八六
⑦交往考	九九
⑧懼罪	一〇六
七 向秀研究	一一一
①嵇向言行之差異	一一一
②注莊與莊注	一一五
③向郭注比照	一九
④向郭注解析	一二六
⑤易注	一三一
⑥出處與仕道	一三四
八 山濤研究	一三八
①出處	一三八
②銓選	一三八
③處人與處世	一四一
九 総論	一四五
①七賢之出身	一四八
②七賢與正始之關係	一五〇

- 三 七賢之出處.....一五二
 四 嵇阮向思想之變迹.....一五八
 五 嵇阮向思想之差異.....一六一
 六 七賢與魏時談風之關係.....一六三
 七 七賢於劉宋玄學中所占之地位.....一七〇
 八 阮嵇之文學.....一七八

附錄：

- 竹林七賢年譜.....一八二
 引用書目.....三〇一

竹林七賢研究

何 啓 民

一 前 言

獻帝建安十年（西紀二〇五年），時名雖猶託於漢室，權在曹家。操位司空，挾天子以號令，兼用兵威，昔之豪雄據地自重者，漸以蕩滅。而鼎立之勢早燭於未然，讓國魏宗亦但期之於時日而已。

其後百年間，曹丕代漢，司馬炎篡魏。然曹氏佐獻帝於播遷之中，宗社得以復安，朝中莫非其人。漸漸以成業，故其勢緩。司馬懿則拔起於魏室極盛之初，朝中莫非魏之人，欲奪其國，必仗殺戮。干寶晉紀總論曰：

今晉之興也，功烈于百王，事捷于三代，蓋有爲以爲之矣。宣、景遭多難之時，務伐英雄，誅庶桀以便事，不及脩公劉、太王之仁也。受遺輔政，屢遇廢置。故齊王不明，不獲思庸于毫；高貴沖人，不得復子明辟。二祖逼禪代之期，不暇待參分八百之會也。是其創基立本，異于先代者也。

以此觀之，則司馬氏之奪天下，其勢也驟。勢驟，故務伐英雄、誅庶桀以便事，益以屢遇廢置，其酷烈有如此者，故世說尤悔篇云：

王導，溫嶠俱見明帝，帝問溫前世所以得天下之由，溫未答。頃，王曰：「溫嶠年少未諳，臣爲陛下陳之。」王迺具敍宣王創業之始，誅夷名族，寵樹同己。及文王之末，高貴鄉公事。明帝聞之，覆面箸牀曰：「若如公言，祚安得長！」

世說所載此事雖不必真，要之，司馬氏與魏室之爭必驟且烈也。

百年間之政局雖紛然如是，此但朝廷中事，初不及於外；百年間雖爭戰不息，疑若民受災燹之厄而不可終日，此但江淮關中邊遠之事，初不及於中原。然則其時司豫兗徐諸州固已久安長治，不復如漢季之喪亂，州郡據地自雄，放兵刦略，攻剽城邑，人民流移，而致饑窮無歸也。但俗異世改，民人之思路誠已不同於往昔。經學，前此數百年中學術思想之主流，而生活所引爲準則者，今則衰替，魏志卷十三王肅傳注引魚豢魏略儒宗傳序云：

從初平之元，至建安之末，天下分崩，人懷苟且，綱紀既衰，儒道尤甚。至黃初元年之後，新主乃復始掃除太學之灰炭，補舊石碑之缺壞，備博士之員錄，依漢甲乙以考課。申告州郡，有欲學者，皆遣詣太學。太學始開，有弟子數百人。至太和、青龍中，中外多事

，人懷避就，雖性非解學，多求請太學。太學諸生有千數，而諸博士率皆粗疏，無以教弟子，弟子本亦避役，竟無能習學。冬來春去，歲歲如是。又雖有精者，而臺閣舉格太高，加不念統其大義，而問字指墨法點注之間，百人同試，度者未十。是以志學之士遂復陵遲，而未求浮虛者各競逐也。

此雖就太學言之，然實已足說明當時儒道之不復能籠絡人心，其所以如此，及其所致之結果，以下三文，可得一概括之說明。同書卷十四董昭傳，引昭太和之年拜司徒上疏論末流之弊云：

竊見當今年少，不復以學問爲本，專更以交遊爲業，國士不以孝弟清修爲首，乃以趨勢遊利爲先。

又卷十六杜畿傳附忽傳引忽之疏云：

今之學者，師商韓而上法術，競以儒家爲迂闊，不周世用，此則風俗之流弊。

又干寶晉紀總論曰：

風俗淫僻，恥尚失所。學者以莊老爲宗，而黜六經；談者以虛薄爲辯，而賤名檢；行身者以放濁爲通，而狹節信；進仕者以苟得爲貴，而鄙居正；當官者以望空爲高，而笑勤恪。

既以儒說爲迂闊，不周世用，故其時經學雖仍受崇尚，學業沉淪，已無復往日氣象。致玄風因而起，風俗因而壞也。

百年政局若是，學術、風俗又若是，而七賢正處於此一時代中，其多彩多姿也自所必然矣。

然史要在能得真，特由事實所限，吾人所資之記載，難期必符于本來。而雖不得其實，猶力求其較爲近之，是者爲是而非者爲非，考據之功見。竊嘗論述魏晉，於竹林事，每恨滯而不易通也，水經清冰注云：

魏步兵校尉阮籍、中散大夫譙國嵇康、晉司徒河內山濤、司徒琅邪王戎、黃門郎河內向秀、建威參軍沛國劉伶、始平太守阮咸等，同居山陽，結自得之遊，時人號之爲竹林七賢。

又世說任誕篇：

陳留阮籍、譙國嵇康、河內山濤，三人年皆相比，康年少亞之。預此契者，沛國劉伶、陳留阮咸、河內向秀、琅邪王戎，七人常集于竹林之下，肆意酣暢，故世謂竹林七賢。此千餘年來，人所豔稱者，並同晉書竹林七賢傳引晉陽秋所云：「于時風譽扇于海內，至于今詠之。」然其可疑者亦復有數事：

自七賢間之認識與交情言之。

嵇叔夜與山巨源絕交書曰：

足下昔稱吾於潁川，吾常謂之知言，然經怪此意尙未熟悉于足下，何從便得之也。……足下傍通，多可而少怪，吾直性狹中，多所不堪，偶與足下相知耳。聞聞足下遷，惕然不喜，恐足下羞庖人之獨割，引戶祝以自助，手薦鸞刀，漫之羶腥……。

設七賢間交厚識深，康固不得因濤引以自代而翻然絕之，亦不當稱「偶與足下相知」而明交之不厚，此其一。

康既得罪當道，以呂安事，爲鍾會廷論一言而羅織下獄，終以見誅。其間同預竹林之契。濤吏部郎，籍散騎常侍，俱司馬氏所親信，無一言予以辯白，爲之奔走，而世說雅量篇注引王隱晉書曰：

康之下獄，太學生數千人請之；于時豪俊，皆隨康入獄，悉解喻，一時遣散。康竟與安

同誅。

太學生，及于時豪俊，不必皆友于康也，然其所爲若是之義烈，如是之勇于赴難也。豈以諸賢但著忘言之契，肆意酣暢，而非關人事；抑且出處趨向有異，不能亦不欲爲之邪？此其二。

又文選卷十六子期思舊賦序云：

余與嵇康、呂安居止接近，其人並有不羈之才。然嵇志遠而疏，呂心曠而放，其後各以事見法。……余逝將西邁，經其舊廬。于時，日薄虞淵，寒冰淒然，鄰人有吹笛者，發聲寥亮，追思曩昔遊宴之好，感音而歎，故作賦云。

通篇都無一語及康、安之外，設真如酈注所言，七賢同居山陽而結自得之遊，則追思曩昔遊宴之好，自當如魏文悼諸子（見與吳質書），而不離諸賢也，孰呂安之能與於其中；若以他賢並無見法，因以省去，又何但言「余與嵇康、呂安居止接近」，世說言語篇注引秀別傳固言「常與嵇康偶鍛於洛邑」，與呂安灌園於山陽」矣。此其三。

然則七賢之交果如何？而又孰以至此？

復自竹林考之。

晉戴凱之竹譜（說郛本）以爲竹之爲物，「九河鮮育，五嶺實繁」，而吳僧贊寧筍譜則謂「惟筍竹萌也，皆四月生也」，「此據洛陽土中，嵩少之間，四月方生」，是洛陽、嵩少間，竹雖不繁，亦頗有生長也。

卽如洛陽，據釋寶唱比丘尼傳（大正藏二〇六三）晉洛陽竹林寺淨檢尼傳云：「檢卽剃落，

從和上受十戒，同其志者二十四人，於宮城西門，共立竹林寺。」斯有竹林，然後得以竹林名寺，而此在洛陽宮城西門。至七賢所遊之竹林，世人則頗以之歸於山陽，魏志卷二十一王粲傳注引魏氏春秋曰：

康寓居河內之山陽縣，與之遊者，未嘗見其喜慍之色。與陳留阮籍、河內山濤、河南向秀、籍兄子咸、琅邪王戎、沛人劉伶相與友善，遊於竹林，號爲七賢。

卽顯謂竹林在於河內之山陽，水經清水注尤予此以有力之說明：

黑山在縣北白鹿山東，清水所出也。上承諸陂散泉，積以成川，南流。……清水又南，與小瑤水合。……清水又東南流，吳澤陂水入焉。……魏土地記曰：「修武城西北二十里，有吳澤水。……西則長明溝入焉。」……長明溝水東入石澗，東流，蔡溝水入焉。……又東逕修武縣。……次北，有苟泉水入焉。……又東，長泉水注之。……

又逕七賢祠東，左右筠篁列植，冬夏不變貞萋，魏步兵校尉阮籍、中散大夫譙國嵇康、晉司徒河內山濤、司徒琅邪王戎、黃門郎河內向秀、建威參軍沛國劉伶、始平太守阮咸等，同居山陽，結自得之遊，時人號之爲竹林七賢。向子期所謂山陽舊居也，後人立廟於其

處，廟南又有一泉，東南流，注於長泉水。郭緣生述征記所云「白鹿山東南二十五里有嵇公故居，以居時有遺竹焉」，蓋謂此也。

酈氏循流追溯，描寫盡至，於竹林處，且以七賢祠證之，當屬可信。然所引述征記，與藝文類聚卷六四較之，似有省略，其原文云：

山陽縣城東北三十里，魏中散大夫嵇康園宅，今悉爲丘墟，而父老猶謂嵇公竹林地，以時有遺竹也。

緣生晉人，撰述征記時，其地固已成丘墟。雖「時有遺竹」，自非如酈氏所謂之「筠簾列植」。可證七賢祠及其左右所植之竹皆述征記成書以後之事。其地爲嵇公故居，自無可疑，以秀思舊賦（文選卷十六）固稱說其「山陽之舊居」也。雖如是，秀賦終未有一辭及「竹林」，亦更無一語論諸賢者，似亦可證「嵇公竹林地」非本來所有。

尋考存世載籍，自山濤之生（漢獻帝建安十年，西紀一〇五年），以迄王戎之歿（晉惠帝永興二年，西紀三〇五年），七賢所歷之一百又一年間，當時諸家論述，既無一言關及七賢遊于竹林之事，而所有論其事者，又莫非在東晉以後，此事之可怪者耳。

如世說任誕篇云：

陳留阮籍、譙國嵇康、河內山濤，三人年皆相比，康年少亞之。預此契者，沛國劉伶、陳留阮咸、河內向秀、琅邪王戎，七人常集于竹林之下，肆意酣暢，故世謂竹林七賢。
注引晉陽秋曰：

子時風譽扇于海內，至于今詠之。

晉陽秋如是曰，是上必有所承，而此或卽世說所本也。

陶潛聖賢羣輔錄於竹林七賢有云：

袁宏、戴逵爲之傳，孫統又爲之讚。

除統事已不可考；達之竹林七賢論一卷，見于隋志載錄（御覽引書目誤作戴勝）外；袁宏，則世說文學篇注曰：

宏以夏侯太初、何平叔、王輔嗣爲正始名士。阮嗣宗、嵇叔夜、山巨源、向子期、劉伯倫、阮仲容、王濬沖爲竹林名士。裴叔則、樂彥輔、王夷甫、庾子嵩、王安期、阮千里、衛叔寶、謝幼輿爲中朝名士。

是宏之名士傳，當包此三部，而後始得謂之全。唐修晉書卷九二本傳謂其有竹林名士傳三卷；隋志有正始名士傳三卷（作袁敬仲譏，通志承其譏），皆屬偏舉。而兩唐志作名士傳三卷，恐亦刲

餘之本也。至水經清水注引袁彥伯竹林七賢傳，不知與本傳所云之竹林名士傳，是一抑兩本，已不可考矣。

然宏之撰名士傳，亦復有所本，世說文學篇云：

袁彥伯作名士傳成，見謝公，公笑曰：「我嘗與諸人道江北事，特作狡猾耳，彥伯遂以著書。」

謝公，謝安也。安自謂道江北事者，特作狡猾耳，是指其故分名士爲正始、竹林、中朝，而此固又前人之所不言，前時之所未有。孫盛，安同時人，既說七賢事，而云「至于今詠之」（見前引世說任誕篇注引晉陽秋語），豈卽因安「嘗與諸人道江北事」而所以爲如此言邪？

隋志又有孟氏七賢傳五卷。孟氏，不知何許人，七賢傳既置戴達七賢論後，當晚于達明甚。

且就諸書觀之，稱舉七賢，而並及其輩遊于竹林者，除前引任誕篇一條外，不過數條，魏志卷二王粲傳注引魏氏春秋曰：

康寓居河內之山陽縣，與之遊者，未嘗見其喜愠之色。與陳留阮籍、河內山濤、河南向秀、籍兄子咸、琅邪王戎、沛人劉伶相與友善，遊于竹林，號爲七賢。

又世說排調篇云：

嵇、阮、山、劉在竹林酣飲，王戎後往，步兵曰：「俗物已復來敗人意。」王笑曰：「卿輩意亦復可敗邪？」

注引魏氏春秋曰：

時謂王戎能超俗也。

世說此條或出諸魏氏春秋，是亦孫盛所撰也。卽非是而另有所本，時自更爲晚近。又傷逝篇：

王濬冲爲尚書令，著公服，乘輶車，經黃公酒壘下過，顧謂後車客：「吾昔與嵇叔夜、阮嗣宗共酣飲於此壘；竹林之遊，亦預其末。自嵇生天、阮公亡以來，便爲時所羈絏。今日視此雖近，邈若山河！」

注引竹林七賢論曰：

俗傳若此。潁川庾爰之，嘗以問其伯文康，文康云：「中朝所不聞，江左忽有此論，蓋好事者爲之耳。」

可注意者，七賢論亦不以此爲真。而時愈晚近，傳說愈紛。中朝與七賢時雖接近，說已可疑；及乎渡江，或得之道路相傳，或聞諸父老，或故作狡猾，更失其真，舉此，可概見其餘矣。

然則七賢竹林之事豈不可怪也哉！不見于當時著作，而稱于中朝，渡江以後；有專門之書，

而難得描敍之文。雖昔之載籍，留存于今者寡，亦殊不足以解此惑也。

竹林之事，既初傳于晉世中朝以後，初非七賢生時之本有，前此所疑者乃可豁然以解，渙然冰釋：叔夜之死，何關於他人；子朝思舊，獨及諸嵇呂；而山陽故居，亦本無竹林。竹林諸人，但如建安之七子，正始、中朝之名士，不過後人一時意興所至，聊加組合耳。

竹林七賢，名屬後起；竹林之事，亦難信真。然七賢生時固有所交往遇合也，而其間又有先後主從之可言。世說任誕篇云：

陳留阮籍、譙國嵇康、河內山濤，三年年皆相比，康年少亞之。預此契者，沛國劉伶、陳留阮咸、河內向秀、琅邪王戎，七人常集于竹林之下，肆意酣暢，故世謂竹林七賢。此實已予七賢遇合以概括之描敍，即七賢中，以阮籍、嵇康、山濤爲主，而他人爲從。揆之現存史料，頗得其眞，然尚有需加以說明者。

若阮籍，所與遊者，有阮咸、王戎、劉伶。

咸，籍兄熙之子。

戎，則以談說見賞於籍，世說簡傲篇注引晉陽秋曰：

戎年十五，隨父渾在郎舍，阮籍見而說焉。每適渾，俄頃，輒在戎室。久之，乃謂渾：

「濱沖清尙，非卿倫也。」

同書引竹林七賢論，御覽卷四百十引王隱晉書，亦有相同之記載。此當齊王芳正始九年（西紀二四八年），籍官尚書郎之時也。

伶，與籍交在高貴鄉公初年，司馬師執政後（西紀二五五年—），而籍爲步兵校尉之時，或以酒見知。世說任誕篇注引文士傳曰：

（籍）後聞步兵廚中有酒三百石，忻然求爲校尉。於是入府舍，與劉伶酣飲。

又引竹林七賢論曰：

籍與伶共飲步兵廚中，並醉而死。

咸以親，戎以談，而伶以酒，此三人之所以見交於籍者也。

若嵇康，所與遊者，向秀、呂安。世說言語篇注引秀別傳曰：

少爲同郡山濤所知，又與譙國嵇康、東平呂安友善，並有拔俗之韻。

按秀雖少爲山濤所知，實未見親近。所往來，但康、安而已。文選卷十六秀思舊賦序云：

余與嵇康、呂安居止接近，其人並有不羈之才。

{注引臧榮緒晉書亦稱秀：

始有不羈之志，與嵇康、呂安友。

是康之交秀、安，以才並不羈耳。

至王戎，雖嘗相遇，終不得謂其從遊於康也。世說德行篇云：

與嵇康居二十年，未嘗見其喜慍之色。

按戎少康十一歲。故康死時，戎爲二十九歲。康於正始間，適當婚姻魏室，固居洛無疑。然既去官，或居山陽，或來京師，初非止於一處，戎云與康居二十年，終難信真。注引康別傳曰：

所知王濬沖在襄城，而數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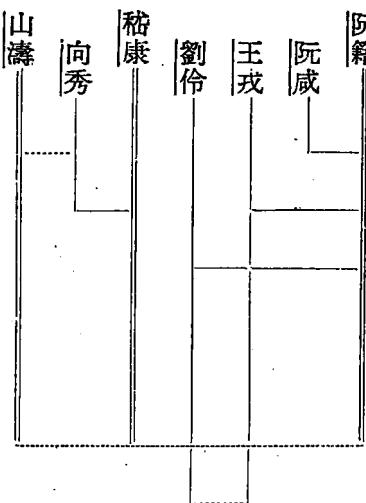
襄城，屬潁川。是戎嘗一度居于襄城，而與康時相見面也，自難比於秀、安明甚。

若山濬，似與秀、戎、伶、咸俱無深交之可言，因緣際會，遇合嵇、阮，遂以齒尊，兼以度量弘遠，相互推引。初學記卷十八引袁宏山濬別傳曰：

陳留阮籍、譙國嵇康，並高才遠識，少有陪其契者。濬初不識，一與相遇，便爲神交。

又世說賢媛篇注引晉陽秋曰：

濬雅量恢達，度量宏遠，心存事外，而與時俯仰。嘗與阮籍、嵇康諸人著忘言之契。七賢之遇合情形，或當如此。試作圖以示之：



是吾人雖以竹林之事爲後人所造作，猶聚而論究之者，特以其間尚有遇合，故假以考見魏晉百年之間事；然又復分而述之者，以七賢稟異，非可籠以一理，爲能各盡其性耳。遂論次其人，作研究七篇。

二 阮籍研究

(一) 少年時代

世說附陳留尉氏阮氏譜載嗣宗家世云：

一世

敦。

二世

瑀·敦子。字元瑜。漢司空軍謀祭酒、記室。

三世

熙·瑀子。武都太守。

籍·瑀子。字嗣宗。晉步兵校尉。

譜雖後人據世說以成，要屬可信。而阮氏譜雖以瑀爲敦子，初不知敦之生平行事也。瑀則不然，其令聞出處有足資言者。

魏志卷二十一王粲傳，稱「瑀少受學於蔡邕」。案中郎雖奏立六經碑文於太學門外，實不以經學名家，獨「好辭章數術天文，妙操音律」（後漢書卷九十下崔傳）。典論既以「瑀之章表書記，今之儒也」，裴注引文士傳亦云「瑀善解音，能鼓琴」，是元瑜長于文學，妙解音聲，而真能得中郎之學者也，固亦由其天性所使然。

粲傳又曰：

建安中，都護曹洪，欲使掌書記，瑀終不爲屈。太祖並以(陳)琳、瑀爲司空軍謀祭酒、管記室。軍國書檄，多琳、瑀所作也。

注引魚氏典略，摯虞文章志亦並言其拒曹洪，而爲魏武所用，與文士傳說曹操焚山得瑀有異，然後說實至可疑，故裴氏因以破之也。傳又曰：

始文帝爲五官將，及平原侯植，皆好文學。粲與北海徐幹，字偉長、廣陵陳琳，字孔璋、陳留阮瑀，字元瑜、汝南應瑒，字德連、東平劉楨，字公幹，並見友善。

文帝爲五官將，植封平原侯，皆建安十六年事。粲卽世所謂建安七子之六家也，並以文名，游宴甚歡。而瑀最先，於十七年，卒於丞相倉曹據屬之任。

元瑜書記翩翩，自其始辟爲司空軍謀祭酒、管記室，既云「軍國書檄，多瑀所作」，是頗在

魏武左右，而隨行征伐，迄建安十六年征馬超時猶然。則籍母子或於瑀卒稍后之時返歸故里，或始終居尉氏。而籍三歲喪父，此後即與魏室無所關涉，其居鄉里，一也。若瑀當時同游裴、徐、陳、劉、應一於二十二年，魏大疫而一時俱逝，二也。操既卒，丕、植兄弟鬪牆，文帝雖懷昔游，而終無念乎遺孤，三也。然則瑀所以遺籍者，豈但近文學、好音律而已邪！

世說任誕篇云：

阮仲容、步兵居道南，諸阮居道北。北阮皆富，南阮貧。七月七日，北阮盛曬衣，皆紗羅錦綺；仲容以竿掛大布犧鼻禪於中庭。人或怪之，答曰：「未能免俗，聊復爾耳。」

此或出於竹林七賢論，注引之曰：

諸阮前世皆儒學，善居室。唯咸一家尙道棄事，好酒而貧。舊俗，七月七日，法當曬衣。諸阮庭中爛然錦綺；咸時總角，乃豎長竿，掛犧鼻禪也。

太平御覽卷三十一所引稍異，云：

諸阮前世儒學，善屋室，內足於財，唯籍一巷尙道業，好酒而貧。舊俗，七月七日，法當曝衣，諸阮庭中爛然，莫非綿錦。咸時總角，乃堅（當作「豎」）長竿，標（當作「掛」）大布犧鼻禪於庭中，曰：「未能免俗，聊復共爾。」

此條最爲該備。然既云仲容掛犧鼻禪於庭中，不當突爾言「籍一巷」。若以仲容爲籍兄熙之子，居宅相接，其尙道業同，其好酒也同，而裴注所引「咸一家」說又自可疑。然則世說遂爾並言仲容、步兵者，豈以此乎？尋考元瑜既受學於中郎之門，復當倉曹之任，而言「諸阮前世儒學，善屋室，內足於財」，自屬可能，揆之嗣宗少年，亦足爲證。是知當如竹林七賢論所云，此但仲容家事耳，而與步兵無所關涉。

嗣宗三十三歲入仕，至入仕前之事蹟，則未見載錄，今試就詠懷諸篇以考見之，或有助於吾人之認識。

昔年十四五，志尙好詩書。被褐懷珠玉，顏閔相與期。開軒臨四野，登高望所思，丘墓蔽山岡，萬代同一時，千秋萬歲後，榮名安所之，乃悟美門子，噭噭令自嗤。

此明嗣宗十四五以前，猶以儒學爲尙，時當魏文黃初四五。雖魏武貴刑名，魏文慕通達，世風將變而未變，故嗣宗仍以顏閔相期也。自「開軒臨四野」而下，當爲撰時因感激而發，亦其思想顯已異轍之證也。

王子十五年，游衍伊洛濱。朱顏茂春華，辯慧懷清真。焉見浮丘公，舉手謝時人。輕蕩易恍惚，飄飄棄其身。飛飛鳴且翔，揮翼且酸辛。

王子所以自況。陳太初詩比興箋以爲此但言明帝不能辨司馬懿之奸，輕以愛子付託，此說疑非，觀他首可知。

少年學擊劍，妙伎過曲城。英風截雲霓，超世發奇聲。揮劍臨沙漠，飲馬九野坰，旗幟何翩翩，但聞金鼓鳴，軍旅令人悲，烈烈有哀情。念我平常時，悔恨從此生。

平生少年時，輕薄好弦歌，西遊咸陽中，趙李相經過。娛樂未終極，白日忽蹉跎。驅馬復來歸，反顧望三河，黃金百鎰盡，資用常苦多，北臨太行道，失路將如何。

趙李不必如諸家之強自解釋，吳景旭歷代詩話卷三十是條說最善，以爲「咸陽游俠，或有其人，安知非朱家、郭解者流，有以動嗣宗興歎」，是寫實之作也。

昔余游大梁，登于黃華顚，共工宅玄冥，高臺造青天。幽荒邈悠悠，悽愴懷所憐，所憐者誰子？明察自照妍。應龍沉冀州，妖女不得眠，肆侈陵世俗，豈云永厥年。

駕言發魏都，南向望吹臺，簫管有遺音，梁王安在哉？戰士食糟糠，賢者處蒿萊，歌舞曲未終，秦兵已復來。夾林非吾有，朱宮生塵埃，軍敗華陽下，身竟爲土灰。

按詠懷之作，彥和許以「阮旨遙深」，詩品謂「厥旨淵放，歸趣難求」。然於寫實處，亦正不少，用是而可以考見其行事之大凡焉。嗣宗本多才藝者，學劍，解音律。或有從軍之行，游踪所至

(二) 易 學

北臨沙漠，西屆咸陽，聞見既廣，感時傷懷，俠氣猶存，抑因感激而思路改轍，迄三十三歲見辟於太尉蔣濟之門，此一時期雖不可詳考，要爲關鍵所在，由嗣宗思想脈絡，亦足以證知也。

嗣宗說易，具見通易論。析其辭句，則十九從彖、象、繫辭、文言等翼傳來，豈嗣宗將以爲用此十篇即可有以明易之心邪？漢書卷八十八儒林傳曰：

費直，字長翁，東萊人也。治易爲郎，至單父令。長於卦筮，亡章句，徒以彖、象、繫辭十篇、文言解說上下經。

是所謂費氏易者，亡章句，而以彖、象、繫辭十篇、文言解說上下經。亦唯用彖、象、繫辭十篇、文言解說上下經，始足以說明費氏易家法所在；亦一唯用此，乃得冠費易之名，而有以別施、孟、梁丘、京氏之易也。然則嗣宗之說易，蓋亦有所從受焉。

清經解一五一張惠言易義別錄周易馬氏條云：

費氏古文易徒以彖、象、繫辭、文言解說上下經，無章句。七錄有費氏章句四卷，蓋僞託，不足信。傳之者，前漢王璜，後漢陳元，鄭衆，皆無著書；有書自馬融始，七錄云：